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1-002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纳米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消防工程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器材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IG541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消防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采购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采购销售动力电池相关原材料、电极电控相关零部件；乘用车辆、物流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采购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由物业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纳米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消防工程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器材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IG541 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消防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采购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采购销售动力电池相关原材料、电极电控相关零部件；乘用车辆、物流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采购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由物业租赁业务；锂离子电池（组）及材料、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与风能等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船舶电器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充电设备、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销售；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其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	--------------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纳米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消防工程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器材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IG541 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消防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采购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采购销售动力电池相关原材料、电极电控相关零部件；乘用车辆、物流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采购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由物业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纳米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消防工程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器材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IG541 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消防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采购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采购销售动力电池相关原材料、电极电控相关零部件；乘用车辆、物流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采购销售；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由物业租赁业务；锂离子电池（组）及材料、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

	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与风能等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船舶电器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充电设备、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销售；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注：上述拟变更的涉及工商信息的最终以工商核准的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